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饶平县 2023 年早稻病虫害 统防统治服务单位的公告

根据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潮农计〔2022〕24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饶平县 2023 年早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现遴选一家专业化服务单位开展 2023 年早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请有意愿的单位按照《饶平县 2023 年早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具体方案,连同资质证明、近两年统防统治业绩等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前一式三份报送至我局种植业管理股(邮箱:rp7801091@126.com,联系电话:7801091)

附件:饶平县 2023 年早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方案



饶平县 2023 年早稻病虫害统防统治

实 施 方 案

项目名称：饶平县 2023 年早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实施单位：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68-7801091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饶平县 2023 年早稻病虫害统防统治 实施方案

2022 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第四批）的通知》（饶财农〔2022〕133 号），下达我局财政资金 64 万元，用于开展水稻病虫害防治 3.2 万亩。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制定《饶平县 2022 年晚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方案》，在县政府公众网公开遴选 2022 年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单位。但由于距离晚稻收获时间太短，失去防治意义，该服务单位放弃项目实施主体资格，资金搁置没有实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抓好我县水稻病虫害防治工作，实现“虫口夺粮”，保障粮食丰收，经局党组会同意，我局计划将该笔资金用于 2023 年早稻病虫害统防统治。为做好项目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实施水稻病虫害防治面积 3.2 万亩，项目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60%以上。

二、实施内容

在全县 21 个镇，2023 年早造实施水稻破口期到齐穗期主要病虫害“三虫二病”（稻飞虱、螟虫、卷叶虫、纹枯病、稻瘟病）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面积 3.2 万亩。

（一）公开采购确定 1 家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

务供应商，提供多种“一虫一病”搭配药剂配方供种植水稻大户自行选择。该项目为项目区种植大户（每户面积5亩（含）以上）提供一次早稻破口期到齐穗期“三虫二病”中的“一虫一病”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服务。根据《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四批）实施方案》要求，水稻病虫统防统治作业原则上按每亩次补助不超过20元，故种粮大户要防治的其它“二虫一病”的药剂需自行采购，但可在统防统治飞防时由服务供应商（免劳务费）一并落实喷药防治；项目区水稻种植小户（5亩以下），提供“一虫一病”（稻飞虱、纹枯病）配药服务，由农户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喷药防治。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承接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经相关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并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具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和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资储备条件；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田间作业人员能够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建立服务档案，在全国“植保植检管理系统”可以查询到每次作业数据以及汇总作业数据，纸质服务档案要保存2年以上。

（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项目协调组，各镇农办负责具体的项目落实，各镇农办要强化属地管理和组织实施（主要是种植小户的配药服务）。中标供应商成立“水稻病

虫害统防统治示范区”工作小组，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协调各镇农办及村委会全力配合中标供应商做好项目实施，将统防统治任务落实到村组、到农户、到地块，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保障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中标供应商与各镇农办以及相关村委会进行沟通对接，为种植大户做好“一虫一病”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服务；或为种植小户配送好药剂。

（三）防治时间及主要防治对象。开展一次 2023 年早稻破口期到齐穗期“一虫一病”病虫害统防统治或配送药服务，具体防治时间根据县农技推广中心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情报并结合田间观测确定。

（四）防治方法与防治药剂。计划在种植大户应用植保无人机+人工开展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 1 次，在如下所列的防治“三虫二病”的药剂中任选“一虫一病”的药剂配方；计划在种植小户每亩配送 80%烯啶·吡蚜酮 10 克防治稻飞虱，30%苯甲·丙环唑 20 克防治纹枯病。所有药剂均须获得农业农村部（或原农业部）有效期内的正式登记，提供用药产品农药三证（国家免登记的除外），产品均在保质期内，所用药剂登记作物须含有水稻。若采用质量不过关的药剂或操作不当导致防治出现问题的，由中标服务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水稻“三虫二病”防治药剂

产品	每亩用量（毫升/克）	防治对象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30	螟虫、稻纵卷叶虫
80%烯啶·吡蚜酮	10	稻飞虱
2%春雷霉素	100	稻瘟病
30%苯甲·丙环唑	20	纹枯病

三、资金安排

项目资金 64 万元，用于采购 2023 年早造 3.2 万亩水稻破口期到齐穗期“一虫一病”病虫害统防统治，具体按统防统治实际面积结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项目实施。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按时报告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业务股、站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确保项目任务的完成。项目工作分工如下：

姓名	职务/职称	具体分工
杨少鹤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项目组织领导、协调、指导方案制定、项目实施
林福林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股长	协调制订项目方案、项目实施
黄国武	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项目实施
罗宗校	县农技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项目实施
沈雄鹰	县农技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项目实施
陈妮思	县农业农村局副股长	协助项目实施

（二）制订行动日程，明确目标任务。项目服务商应根据项目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项目日程安排及目标任务，明确建设内容和工作措施，并由县农业农村局审定。

（三）落实责任，提高实施成效。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各个相关部门落实；负责制订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服务主体、资金拨付、项目实施过程跟踪监管、项目验收；镇级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各村委会审核各

个水稻种植小户种植面积、督促配送药的发放及按时实施；服务供应商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按时按质完成统防统治的建设任务，并接受项目验收。

（四）加强监管，规范项目管理。服务主体通过公开遴选确定，公示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确保专款专用。